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新01民终182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住所地：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健康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江玲，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春莲，上海华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燕武，男，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医生。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吾某，男，2006年4月29日出生，维吾尔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法定监护人：米娜娃艾买提（系吾某之母），女，1976年12月3日出生，维吾尔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陶瓷厂6号2单元504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帕夏牙生，女，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上诉人儿童医院因与被上诉人吾某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2021）新0102民初60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5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儿童医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唐春莲、燕武，被上诉人吾某的法定监护人米娜娃艾买提，委托诉讼代理人帕夏牙生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儿童医院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天山区人民法院（2021）新0102民初60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审法院称以新疆衡诚司法鉴定所（2021）法医临字第74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做为本案判决参考依据，可该《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结论已明确被上诉人吾米地江自身疾病脑性瘫痪与目前临床症状和体征直接关联，与我院的马蹄足矫形手术和存在的不足无因果关系。但一审法院却依然判我院承担10％的责任，显然与该《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结论相冲突。本案诉讼过程中，一审法院委托乌鲁木齐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及新疆衡诚司法鉴定所进行司法过错鉴定，两份鉴定均已明确被上诉人目前症状与自身存在的疾病脑性瘫痪有关，与我院的马蹄足矫形手术和存在的不足没有因果关系。虽然我院存在术前病历书写欠规范，但与被上诉人吾米地江的目前症状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我院认为在我院的医疗行为与被上诉人的自身症状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的情况下，一审法院判决我院承担责任没有法律依据，影响了案件的公正性。而且医生如今已经成为高危职业，法院这样判决将严重挫伤医生执业的积极性，影响到医患关系，其实最终伤害的还是广大患者的利益，也会影响到医疗事业的发展。综上所述，一审法院判决我院承担责任，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请求贵院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吾某答辩称：不同意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我现在的状况是被上诉人的诊疗行为造成的。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吾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儿童医院向吾某给付精神损失费25，000元；2、请求判令儿童医院向吾某支付医疗费和药费损失37，248元；3、请求判令儿童医院向吾某给付陪护费24，252元（282元×172天）；4、请求判令儿童医院向吾某给付住院伙食补助费10，320元（120元×172天）；5、请求判令儿童医院向吾某给付营养费7，500元（50元×300天）6、请求判令儿童医院向吾某给付交通费1，140元；7、请求判令儿童医院向吾某支付伤残赔偿金34，838元（34，838元×20年×90％）-（34，838元×20年×80％）；8、请求判令儿童医院向吾某支付残疾器具费8，420元；9、请求判令儿童医院向吾某支付后续治疗费100，000元；10、请求判令儿童医院承担鉴定费9，100元；11、判令儿童医院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2006年4月29日，吾某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出生，吾某出生后出现“胎粪吸入综合症，缺氧，颅内出血”，经诊断为脑性瘫痪，经鉴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对原告早期诊疗行为中存在部分诊疗措施及用药不够及时的部分缺陷，据此原告起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2010年12月15日本院作出（2009）天民一初字第1776号民事判决，判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赔偿吾某精神损失费、医疗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伤残赔偿金、定残后护理费、鉴定费，合计547，913.91元。

2013年7月15日吾某法定监护人以“发现双下肢不太不稳定不能自行行走5年余”为代为主诉入住被告处，经诊断为：双侧马蹄足（痉挛性）。同年7月17日行“双侧跟腱松解价＋双侧胫神经选择性切除术＋双侧内收肌切除术”，于7月26日出院。吾某于2013年9月11日至同年10月21日，2013年10月21日至10月30日在儿童医院处接受物理、康复等治疗。2014年3月21日至同年4月15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接受康复治疗。2015年8月7日至同年8月11日前往北京朝阳区京军医院接受康复治疗。2019年2月12日至同年3月14日和2019年4月1日至5月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接受康复治疗。2019年10月28日至同年11月25日在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接受治疗。

吾某因2011年5月11日至2014年8月21日期间产生的后续治疗相关费用和残疾器具费用，向本院起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本院作出（2015）天少民初字第338号民事判决，判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赔偿吾某截至2014年4月15日期间的后续医疗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合计23，557.92元。吾某再一次因后续康复治疗（前往北京大兴区京军医院）产生的费用向本院起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本院作出（2016）新0102民初5730号民事判决，判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赔偿吾某医疗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合计39，061.40元。

吾某法定监护人就原告伤残等级委托新疆祥云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该鉴定机构作出【2009】临鉴字第07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经本院（2009）天民一初字第1776号民事判决予以确认，其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吾某伤残程度为三级伤残。吾某经法定监护人就吾某伤残等级委托新疆祥云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该鉴定机构作出【2009】临鉴字第07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经本院（2009）天民一初字第1776号民事判决予以确认，其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吾某伤残程度为三级伤残。吾某经被告“双侧跟腱松解价＋双侧胫神经选择性切除术＋双侧内收肌切除术”及包括被告在内的若干医疗机构康复治疗后，其法定监护人再一次就吾某伤残等级委托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信进行鉴定，该鉴定机构作出【2019】临鉴字第67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其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吾某伤残程度为二级伤残。

吾某以被告在行“双侧跟腱松解价＋双侧胫神经选择性切除术＋双侧内收肌切除术”存在过错为由双方产生纠纷。据此本院委托新疆衡诚司法鉴定所，就儿童医院对原告诊疗期间是否存在过错，损害后果及过错参与度进行鉴定。该中心作出【2021】法医临字第74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被鉴定人吾某2013年9月11日前景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诊疗过程中，院方诊断明确，具有手术指征，手术方式选择合理，术后治疗措施符合治疗规范；2、院方存在未尽到足够谨慎注意义务，术前告知不足，病历书写欠规范，院方的诊疗行为存在不足；3、被鉴定人自身疾病脑性瘫痪与临床症状和体征直接关联，与院方实施的马蹄足矫形术及存在的不足无因果关系。

一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的第一条：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所涉争议发生事件均在民法典施行前，故应当适用当时的相关法律作为裁判依据。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双方产生纠纷后，经双方同意后，分别委托乌鲁木齐医学会就原告诊疗行为是否构成医疗事故进行鉴定，结果为本病历不属于医疗事故。经本院委托新疆衡诚司法鉴定所【2021】法医临字第74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其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自身疾病脑性瘫痪与临床症状和体征直接关联，与院方实施的马蹄足矫形术及存在的不足无因果关系。被鉴定人吾某2013年9月11日前经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诊疗过程中，院方诊断明确，具有手术指征，手术方式选择合理，术后治疗措施符合治疗规范；院方存在未尽到足够谨慎注意义务，术前告知不足，病历书写欠规范，院方的诊疗行为存在不足。据此本院认为，本病案虽不属于医疗事故，但院方的诊疗过程存在不足，因此本院将新疆衡诚司法鉴定所【2021】法医临字第74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书作为本案判决参考依据，儿童医院应按照10％的过错比例赔偿吾某合理的损失，符合本案客观事实。据此本院对于吾某主张的各项诉讼请求核定如下：

一、医疗费：吾某主张的医疗费包括门诊治疗、购药以及住院治疗支出费用。其中购药、门诊支付不能证实用于因儿童医院诊疗过程中的不足导致的康复治疗而支出，故不予支持。吾某主张的住院费用自2013年7月15日至自2019年11月25日期间在医院（自2013年7月15日至2013年7月26日止、自2013年9月11日至2013年10月21日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自2014年3月21日至2014年4月15日止）、北京市大兴区京军医院（自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11日止）、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自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6日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自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3月14日止、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止）、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25日止），其中2015年8月11日之前住院期间相关费用（不包括陪护人员的误工损失），已在另案中予以解决，故吾某再一次主张上述期间的治疗费，不符合一事不二理的民事诉讼原则，故不予支持。自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6日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结算票据关联的住院结算单和病人费用清单证实，该费用用于治疗吾某急性上呼吸道感染而支出，与吾某主张的因儿童医院过失导致的康复治疗而支付的费用无关联性，故该笔住院损失不予支持。2019年2月12日至3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住院费用3，908.62元，2019年4月1日至5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住院费用4，941.99元，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25日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住院费用3，406.38元，合计12，256.99元用于吾某康复治疗而支出，其中10％，即1，225.70元应由儿童医院承担。

二、护理费：吾某主张的护理费损失系吾某八次住院期间产生的损失，合计174天。其中生效判决虽然已处理吾某2015年8月11日之前住院期间相关费用，但并不包括陪护人员的陪护费损失。2017年6月21日至6月26日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结算票据关联的住院结算单和病人费用清单证实，该费用用于治疗吾某急性上呼吸道感染而支出，与吾某主张的康复治疗无关联性，故产生的护理费损失，不予支持。其余护理天数应为169天，计4，765.8元（169天×282元／天×10％），应由儿童医院承担。

三、住院伙食补助费：吾某主张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包括八次住院172天住院伙食补助费。其中2015年8月11日之前住院期间住院伙食补助费已在另案中予以解决，故吾某再一次主张上述期间的住院伙食补助费用，不符合一事不二理的民事诉讼原则，故不予支持。2017年6月21日至6月26日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结算票据关联的住院结算单和病人费用清单证实，该费用用于治疗吾某急性上呼吸道感染而支出，与吾某主张的因儿童医院过失导致的康复治疗而支出的费用无关联性，故该笔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不予支持。2019年2月12日至3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住院30天，2019年4月1日至5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住院30，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25日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住院28天，合计88天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即吾某第二次住院伙食补助费应为1，056元（88天×120元／天×10％，）应由儿童医院承担。

四、营养费：吾某主张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包括八次住院300天营养费及7，500元。其中2015年8月11日之前营养费已在另案中予以解决，故吾某再一次主张营养费，不符合一事不二理的民事诉讼原则，故不予支持。2017年6月21日至6月26日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结算票据关联的住院结算单和病人费用清单证实，该费用用于治疗吾某急性上呼吸道感染而支出，与吾某主张的因被告过失导致的康复治疗而支出的费用无关联性，故主张该时间段的营养费不予支持。2019年2月12日至3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住院30天，2019年4月1日至5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住院30，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25日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住院28天，合计88天的营养即440元（88天×50元／天×10％，）应由儿童医院承担。

五、伤残赔偿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十二条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本案吾某2006年4月29日出生，系城镇家庭人口，其确定伤残等级时尚未满60周岁，故伤残赔偿金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儿童医院按照划分责任承担二级残疾补偿金及三级残疾补偿金差价的10％即6，967.6元｛（34，838元×20年×90％）-（34，838元×20年×80％）=69，676元×10％｝。

六、交通费：结合吾某伤残和本案实际情况，吾某产生交通及住宿费属必要开支，酌定其交通费300元。

七、鉴定费：吾某主张鉴定费9，100元，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儿童医院应按其过错责任承担10％，即910元。

八、精神抚慰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根据前述条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考虑吾某已经取得精神抚慰金的情况，以及原发性疾病和伤残等级的加重因素，吾某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25，000元过高，酌定10，000元。

九、残疾器具费：经鉴定机构鉴定意见可以知悉，吾某伤残系原发性疾病所致，与原告诊疗行为无直接因果关系，吾某在诊疗过程中仅存在不足，故此吾某主张由儿童医院全部承担残疾器具费不符合本案客观事实，故根据本院过错认定儿童医院应承担原告残疾器具费842元（8，420元×10％，）。

判决：一、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吾某医疗费1，225.70元；二、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吾某护理费4，765.8元；三、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吾某住院伙食补助费1，056元；四、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吾某营养费440元；五、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吾某伤残赔偿金6，967.6元；六、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吾某交通费300元；七、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吾某鉴定费910元；八、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吾某精神抚慰金10，000元；九、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吾某残疾器具费842元。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儿童医院在吾某的诊疗过程中是否承担责任。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责任赔偿责任。本案中吾某入住儿童医院进行治疗。吾某以儿童医院在治疗当中存在过错为由起诉儿童医院。经原审法院委托新疆衡诚司法鉴定所，就儿童医院对吾某诊疗期间是否存在过错，损害后果及过错参与度进行鉴定。该中心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诊疗过程中医院对吾某的诊断明确，具有手术指征，手术方式选择合理，治疗措施符合治疗规范，2．院方存在未尽到足够谨慎注意义务，术前告知不足，病历书写欠规范，儿童医院的诊疗行为存在不足。3．被鉴定人自身疾病脑性瘫痪与临床症状和体征直接关联，与院方实施的马蹄足矫形术及存在的不足无因果关系。

原审法院根据司法鉴定部门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作为划分责任的依据按10％的责任比例判令儿童医院赔偿吾某的各项损失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儿童医院上诉认为医院的医疗行为与吾米提江的自身症状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故儿童医院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上诉意见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儿童医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62.68元（儿童医院已交），由儿童医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艾尔肯　　铁力克

审判员　祖鲁非　　娅吐尔

审判员　艾海提 努 尔买提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书记员　地丽胡马尔阿地力